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1號

原告 張心妍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張宏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38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法官 林 美 玲

法官 楊 文 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 淑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